政策解读： 《中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原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解读方案

（一）解读提纲。

1. 主要依据
2. 目的意义
3. 目标任务
4. 适用范围
5. 建设标准
6. 其他事项
7. 解读形式。

文字说明

二、解读内容

1. 主要依据。

1、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豫卫药政〔2019〕10号）

2、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卫药政〔2019〕7号）

1. 目的意义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掌握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使用和管理，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政策落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1. 目标任务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和责任意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激励督促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加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大分配改革力度，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相挂钩，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1. 适用范围

区属各城市公立医院、桐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航海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山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水镇卫生院及村卫生所。

1. 建设标准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豫卫药政〔2019〕10号）

1. 其他事项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城市公立医院、桐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航海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山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须水镇卫生院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工作，须水镇卫生院根据本办法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本辖区范围内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本辖区范围内村卫生所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工作。